

SHERLOCK HOLMES

29.00

超值典藏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福尔摩斯 探案大全集

[英] 柯南·道尔/著

秋 实/编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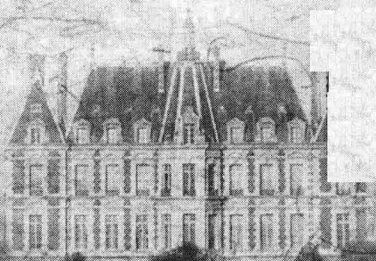


SHERLOCK HOLMES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福尔摩斯 探案大全集

[英] 柯南·道尔/著
秋 实/编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英) 柯南·道尔(Conan Doyle,A.) 著;秋实编译.
—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146-0051-3

I. ①福… II. ①柯… ②秋…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1495 号

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

出 版 人:田 辉

责任编辑:方允仲

出版发行: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邮编:100048)

策划制作:膳书堂文化

电 话:88417359(总编室兼传真) 68469781(发行部)

88417418(发行部传真)

网 址:<http://www.zghbcbs.com>

电子信箱:cppl1985@126.com

海外总代理: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三河德利印刷有限公司

监 印:敖 晔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16

印 张: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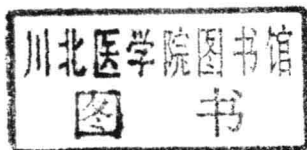
版 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46-0051-3

定 价:2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 前 言 •

阿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1859年生于英国苏格兰的爱丁堡,他青少年时代在教会学校上学,后在爱丁堡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1902年封爵。他从1886年写作《血字研究》开始,到他1930年去世,共创作过60多篇以私人侦探福尔摩斯为主人公的中短篇小说。这些小说结集出版时,取名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除此之外,他还曾写过多部其他类型的小说,如科幻小说、历史小说、爱情小说、戏剧、诗歌等。

柯南道尔在29岁时写出《血字研究》,次年出版。两年之后,他出版了《四签名》。从1891年至1894年的三年中,柯南道尔先后写出了《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身份案》、《波斯科姆伯溪谷的秘密》、《五个桔核》、《歪嘴男人》、《银色马》等24个短篇,并结集出版。1894年底,柯南道尔在《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死去。在读者的呼吁下,他又在1901年写出《巴斯克维尔的猎犬》。1903年,柯南道尔写出了《空屋》,让福尔摩斯死而复活,再次活跃在读者面前。他还并先后写出了《归来记》、《恐怖谷》、《最后的致意》、《新探案》等侦探故事。

柯南道尔创作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一共有56个短篇和4个中篇小说,这些故事在40年间陆陆续续在《海滨杂志》上发表。故事主要发生在1878年到1907年间,最晚的一个故事是以1914年为背景。这些故事中两个是以福尔摩斯第一口吻写成,还有两个以第三人称写成,其余都是华生的叙述。

柯南道尔在创作侦探小说中取得的文学成就,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小说结构严谨。柯南道尔在构思与布局上都加入曲折离奇、引人入胜的情节。看似不可思议,但一经推理分析,结果出人意料而又入情入理。在写法上,并非单线发展,而是几条线索相互交织,在悬念中掀起高潮,在高潮中得出结论,有很强的逻辑概念。

第二,塑造了鲜明的文学典型。福尔摩斯这一私人侦探形象的塑造,柯南道尔写出了他独特的个性。毫无疑义,给读者一个强烈而鲜明的印象,华生医生与其他罪犯也成了文学画廊中的人物。

第三,把犯罪与政治制度、道德观念结合起来。柯南道尔创作的侦探小说,从多侧面反映了英国社会存在的问题,如谋财害命、通奸情杀、行凶作恶、巧取豪

夺、背信弃义……这些社会犯罪现象,无一不与政治制度与道德观念有关,揭示了英国法律存在的漏洞和不合理。这类作品还宣扬了人道主义、善恶报应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理想主义观点,无疑受到了读者的欢迎,也显示了柯南道尔小说的社会意义。

第四,在情节与语言方面,形成了侦探小说的独特的风格。柯南道尔的文笔十分流畅,交代细腻而不拖沓,对话扣住中心,把一些破绽巧妙地放在读者面前,又用扑朔迷离的情节把读者引入歧途。这些文学手法,可以说开创了侦探小说的基本模式,也形成了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独特艺术风格。柯南道尔还把社会学、病理学、地理学、心理学和逻辑学引入侦探艺术之中,显示了侦探小说的社会性、科学性和文学性。

柯南道尔的作品谴责了各种犯罪和不道德行为,宣扬善恶有报和法网难逃的思想,在普通公众中引起心理共鸣,福尔摩斯作为一个文学形象已经深入人心。

为了让读者全面了解柯南道尔的文学成就,我们特地编辑了这套《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丛书,分为上中下三册,这套丛书精选了柯南道尔有影响的全部作品,其故事惊险曲折,引人入胜,情节起伏跌宕,人物形象鲜明,是广大青少年朋友阅读和珍藏的良好版本,也非常适合各级图书馆装备陈列。

目 录

血字研究

1.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	8. 沙漠中的旅客	32
2. 演绎法	5	9. 犹他之花	36
3. 劳瑞斯顿惨案	9	10. 厄运降临	40
4. 警察兰斯的叙述	15	11. 逃命	42
5.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19	12. 复仇天使	47
6. 葛莱森大显身手	22	13. 再录华生回忆录	51
7. 一线光明	27	14. 尾声	57

四签名

1. 演绎法的研究	60	7. 木桶的插曲	79
2. 案情的陈述	64	8.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84
3. 寻求解答	66	9. 线索的中断	89
4. 秃头人的故事	68	10. 凶手的末日	93
5. 樱沼别墅的惨案	72	11. 大宗阿克拉宝物	97
6. 福尔摩斯作出判断	75	12. 琼诺赞·斯茂的离奇故事	100

魔犬之谜(上)

1. 手杖的主人	111	5. 三条断了的线索	123
2. 巴斯克维尔的灾祸	112	6. 巴斯克维尔庄园	128
3. 疑案	115	7. 梅利瑟宅邸的主人斯台普吞	132
4.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118		

魔犬之谜(下)

8.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138	12. 沼地的惨剧	156
9.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140	13. 设网	161
10.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146	14.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165
11. 岩岗上的人	150	15. 回顾	169

恐怖谷

1. 密码信	172	8. 加入“死酷党”	200
2. 伯尔斯通的悲剧	172	9. 法庭受审	203
3. 黑暗	176	10. 为虎作伥	205
4. 剧中人	182	11. 大难临头	207
5. 谜底	189	12. 一网打尽	209
6. 芝加哥来客	195	13. 尾声	211
7. 伊蒂的爱情	198		

最后的致意

1. 威斯特里亚寓所	212	5. 临终的侦探	271
2. 硬纸盒之谜	231	6. 失踪迷案	281
3. 红圈会	242	7. 鬼足迷案	293
4. 布鲁斯一帕廷顿计划	253	8. 最后的致意	307

新探案(一)

1. 显贵的主顾	317	4. 三角墙山庄疑案	351
2. 皮肤变白的士兵	328	5. 三个同姓人	363
3. 王冠宝石案	340		

新探案(二)

6. 雷神桥之谜	372	7. 爬行人	384
----------------	-----	--------------	-----

血字研究

1.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后去了内特里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在那里完成学业后，被分派到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任军医助理。那个团当时驻在印度。在我还没赶到部队报到前，第二次阿富汗战役爆发了。我在孟买登岸时，听说我所属的那个团已通过各个关口，开拔到敌人后方去了。尽管如此，我还是跟着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们追了上去，平安到达坎大哈后，我找到了我的部队，马上开始了我的工作。

这场战争让很多人得到了提升和荣誉，但带给我的却是不幸和灾难。我被借调到巴克州旅后，就和他们一起参加了迈旺德决战。在这次战役中，一粒捷则尔^①枪弹击碎了我的肩胛骨，并把锁骨下面的动脉也擦伤了。如果不是我那勇敢的勤务兵摩瑞抓起我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我就不能安全回到自己的部队，而会被那些凶残的格吉人俘虏了。

枪伤和长期的辗转劳顿让我身体消瘦、虚弱不堪。我只有和大批伤员一起转移到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身体慢慢康复了起来，可是当我刚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能挪到阳台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我又染上了印度伤寒症，再一次病倒了。一连几个月，我都是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挺了过来，身体逐渐好转，只是体质还是很虚，医生们会诊后，决定马上送我回英国。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仑梯兹号”回国。一个月以后，我在朴茨茅斯码头登陆了。那时，我的身体糟糕透了，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长假让我好好康复。

我在英国无亲无友，所以挺逍遥自在。我很自然地去了伦敦——那个大英帝国所有游手好闲之徒汇聚的地方。

我在伦敦河滨路的一家公寓里租住了一些时日，过着既不舒适又很无聊的生活，钱一到手就花光了，入不敷出，腰包一下子就空了。我很快醒悟过来了：我必须住到乡下的什么地方去，要不就得彻底把我的生活方式给改变掉。我选择了后一种活法，决心离开这家公寓，搬到一个简陋一点、便宜一点的地方去住。

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那天，当我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时，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弗，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在伦敦城的茫茫人海中，碰到一个熟人，确实是一件很高兴的事情。斯坦弗当时并不和我特别要好，但能再见到他，我还是很激动。他似乎也很高兴。一阵狂喜之后，我请他一同乘车

^① 捷则尔是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的名称。——译者注

去侯本餐厅吃午饭。

车子穿行在伦敦街道上时，他很吃惊地问我：“华生，你最近怎么了？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一把骨头了。”

我简单地把我的经历跟他说了一下。话还没说完，侯本餐厅就到了。

他听完后，同情地说：“不幸的人啊！你以后打算怎么办呢？”

我回答说：“我想找个价钱不多而又舒服点的房子，不过不知道能不能找到。”

他说：“这可真怪，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的话的人了。”

“第一个是谁？”我问道。

“他是在医院搞化验的。今天早上他还唉声叹气呢，他说他找了几间好房子，但租金比较高，他一个人支付不起，又一时找不到人合租。”

我说：“太好了，如果他真想找个人合租，那就找我吧。两个人住总比一个人住要好得多。”

小斯坦弗端起酒杯很吃惊地望着我，他说：“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吧，要不你怎么愿意跟他住在一起呢？”

“怎么啦，难道他这人不好吗？”

“不，他并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只不过他有点古怪——他老是不停地研究一些东西。据我了解，他人倒是蛮正派的。”

我说：“他是个医生吧？”

“不是的，我一点都不清楚他钻研的是什么。不过，他精于解剖学，又是第一流的药剂师。但是，他好像从没系统地学过医。他所研究的东西很乱，不成系统，并且也很离奇；他积累了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问道：“难道你从没问他在钻研些什么吗？”

“没有，他很难说出心里话，虽然他高兴的时候，也爱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

我说：“我倒想见见他，我现在身体还不大好，受不了吵闹和刺激，因此，我要与人合租的话，得挑个好享而又安静的人。请问，我怎样才能找到你这位朋友？”

斯坦弗回答说：“他现在肯定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几星期都不去，要么整天都呆在那儿。如果你愿意，我们吃了饭就一块坐车去。”

“当然愿意！”我说，随后我们又谈了些别的。

在去医院的路上，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合不来可别怪我。我只是偶尔在化验室里见过他，稍稍知道他一点情况；他别的情况，我就一无所知了。你是自己要跟他住在一起的，到时可没我的事了。”

“要是我们合不来，散伙就是了。”我盯着斯坦弗继续说道：“我看，斯坦弗，你这么担心这事，里头肯定有原因。是不是那人的脾气真的很坏，还是别的原因？有话直接说嘛！”

他笑了笑说：“要想把他介绍清楚可真不容易。我看他那人有点机械化，近乎冷血动物。有一回，他拿了一小撮植物碱让他的朋友品尝。虽然他并没有恶意，只是想了解这种药物对不同人的效果而已，而且我想他自己也会品尝的，但这总有点不近人情，他的求知欲太强了。”

“这种精神是很好的嘛。”

“好是好,但也太过分了些。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打尸体,你说怪不怪?”

“打尸体!”

“是啊,他说为了看看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他打过。”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呀,鬼知道他研究的是些什么东西。好了,我们到了,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你自己看吧。”他说着,就和我下了车。

我们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又从一个侧门走进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这地方我很熟悉。我们登上白石台阶,穿过长长的一条走廊。走廊两壁刷得雪白,两旁有很多褐色的小门。走廊尽头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一直通向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屋里杂乱地摆放着很多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很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煤气灯。屋里只有一个人在较远的一张桌子旁全神贯注地工作着。他听到脚步声后回头看了一眼,然后突然跳了起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它只能用血红蛋白来沉淀,别的都不行!”我想,即使发现了金矿,他也不一定会有现在这么高兴。

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情地握着我的手说。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么大的力气。

“我想,您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说:“您怎么知道的?”

“这很简单,”他格格地笑了笑,“现在要谈的是血红蛋白的问题,您没看出我这发现很有用吗?”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说,是很有意思,但它的实用性……”

“怎么,先生,难道你还没看出这种试剂能使我们万无一失地鉴别血迹吗?这可是目前实用法医学的最大发现了,请到这边来!”他一把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旁。“先弄点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把自己的一根手指刺破了,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血。

“现在把这滴血和一公升水混合。你看,混合后跟清水一样。血在混合液中所占的比重还没到百万分之一。尽管这样,我相信我们还是能够看到一种特别的反应。”说着,他把几颗白色结晶物放进了混合液中,随后又滴了几滴无色液体。很快,混合液就呈现暗红色了,一些棕色颗粒慢慢沉到了瓶底。

“哈哈!”他像个得到新玩具的小孩子一样拍着手高兴地喊道,“您看怎样?”

我说:“这个实验看来很不错。”

“这简直太妙了!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和用显微镜检验的方法都不太好,如果血迹凝干了,显微镜就起不了作用了。现在,不管新旧血迹,用这种新试剂都会起作用。要是这种检测方法早就有了,那么,世上就不会有那么多人逍遥法外了。”

我喃喃地道:“确实是的。”

“很多刑事案件都那样,案子发生好几个月后,好不容易查出一个嫌疑犯,在他的衬衣或其他衣物上发现有褐色的斑点,但这些斑点,到底是血迹,还是泥迹、铁锈、果汁的痕迹,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呢?很多专家都不好下判断,因为他们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这个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事情就好办多了。”

他说话时，两眼炯炯有神。他边说边把一只手按在胸前，好像是对给他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鞠了一躬。

他那兴奋的样子很让我惊奇，我说：“向你祝贺。”

“法兰克福去年发生过冯·彼绍夫一案。当时要是用这个方法去检验的话，那他早就判绞刑死了。另外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臭名远扬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活和新奥尔良的赛姆森等二十几个案子，要是它们都用这个方法，案子就会彻底解决。”

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档案。你可以去办一份报纸了，报名就叫‘警务新闻旧录报’吧。”

“这样的报纸读起来肯定很有意思。”福尔摩斯边说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到手指破口上，“我得小心一点，因为我经常和毒品打交道。”说着他就伸出手让我看，只见他的手上几乎到处都贴着橡皮膏，并且由于遭到强酸的侵蚀，手上的肤色都变了。

“我们有点事要和你商量，”斯坦弗边说边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坐下，然后用脚把另一只凳子推向我这边，“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而你正愁找不到合住的人，所以我想给你俩介绍一下。”

福尔摩斯听说我要和他合住，好像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一所公寓，我俩住进去很合适——如果你不讨厌烟味的话。”

我回答说：“我爱抽‘船’牌。”

“那太好了。我会经常在家里摆弄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做试验，你不介意吗？”

“不会的。”

“让我想想——我的其他缺点有——我有时心情不好，好几天都不说话，你千万别以为我这样是生气，我自己慢慢会好起来的。你的缺点呢？我想，我们合住之前，最好能彼此先了解一下对方的缺点。”

听他这么一说，我不由笑了起来，说：“我养了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我很懒，经常赖床。在我身体健壮起来以后，可能还有别的坏习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这些。”

“你认为拉拉提琴也算是吵闹吗？”他急忙问道。

我回答说：“那要看他拉得怎样了。如果拉得好，那就有如仙乐一般好听，如果拉得不好……”

“嗯，这就好了。”福尔摩斯高兴地说，“如果你满意那房子的话，我们的事就这样定了。”

“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他回答说：“你明天中午到这儿来找我，我们一起去，把事情给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说：“行，那我们明天中午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还忙着他的试验。我便和斯坦弗一起向我所住的公寓走去。

“对了，我得问一下，”我突然停住脚步对斯坦弗说道，“真奇怪，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斯坦弗笑了笑说：“这就是他的与众不同之处，很多事情都不知道他是怎么看出来的。”

“嗯，真有意思。”我搓着手说，“很感谢你让我们认识，要知道‘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从具体的人着手’。”

“你一定得好好研究他，”斯坦弗分别时和我说，“你会发现，他是个研究不透的人物，我敢保证，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再见吧！”

“好，再见！”我说，然后慢慢向我的公寓走去，我觉得新结识的这个朋友很有趣。

2. 演绎法

按照约定，第二天中午我们又见面了。我们到他提到的贝克街 221 号—B 去看了看房子。这是所两室一厅的房子，室内的装饰让人感觉愉快，因为有两扇宽大的窗子，所以屋里光线充足，很明亮。总之，这房子挺让人满意的。我们合租以后，租金也不贵。因此我们当场交了钱，租下来了。当晚，我就收拾好行李搬了进去。第二天一早，福尔摩斯也跟着把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搬了进来。我们忙着收拾屋子，忙了一两天后，一切摆设好了，我们也就安定了下来，慢慢熟悉了这个新环境。

说实话，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他为人文静，生活起居很有规律。晚上一般是十点钟前就睡觉了。早上，我还没起床他就吃了早饭出去了。有时，他一整天都呆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通常是伦敦城里的贫民区。在他工作得起劲的时候，没有谁的精力有他那么旺盛；但无事可做的时候，他整天在起居室的沙发上躺着，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一动不动。每当这时，他的眼里就有那么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如果不是他平常生活严谨而有节制，我会怀疑他是个瘾君子。

几个星期过去后，我对他越来越有兴趣，好奇心也越来越大了。单他的相貌和外表，就足以引人注目。他身高六英尺多，又非常的瘦削，看起来显得格外修长；他目光锐利（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鹰钩鼻细长，给人以机警、果断的印象；他往外突出的方下颚说明他是个很有毅力的人。他的两手虽然斑斑点点地到处是墨水和化学药品的痕迹，但动作起来非常麻利、细致——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我在一旁注意到了。

我承认福尔摩斯大大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老想着把他的所想所做从他嘴里套出来。读者朋友，你也许认为我这样是个不可救药的很多事的人吧。不过，请你体谅一下我的处境，我的生活是多么空虚无聊啊！即使天气特别好，我的身体状况也不允许我到外面去，而且也没什么朋友来看我。在这种情况下，我自然会对身边的福尔摩斯和他的一些秘密很感兴趣，并且，我的绝大部分时间都在试图揭开这些秘密上打发掉了。

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有一次他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他承认斯坦弗在这一点上的说法是正确的。他搞研究既不是为了获得学位，也不是为了在学术界崭露头角。但他却有着惊人的工作热情。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里，他的学识渊博得让人叹为观止。可以很肯定地说，要不是为了某种目的，没谁会这么辛勤地工作，没谁会这么认真细致。一个读书很广、很杂的人是博而不精的。除非有某种既定目标，要不是没人会在一些细节问题上花那么多的精力的。

和他知识丰富的那面相同，他知识贫乏的一面也同样惊人。关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他几乎是一无所知。当我引用托马斯·卡莱尔^①的文章时，他竟傻里傻气地问我卡莱尔是什么人，干过些什么事情。最让我吃惊的是，他对哥白尼的学说和太阳系的构成也一无所

^① Thomas Carlyle(1795—1881)：英国散文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著有《英雄与英雄崇拜》等书。——译者注

知——都 19 世纪了，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是绕着太阳转的，真是咄咄怪事。

他见我这么吃惊，很开心地说：“很奇怪吗？即使我知道这些，我也会尽力把它忘掉的。”

“把它忘掉？”

他解释说：“是的。我认为人的大脑就像一间空屋子，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家具摆进去。只有傻瓜才会不管碰到什么都往里面装。这样一来，那些对他有用的东西反而会被挤出去；即使没被挤出去，也会因为和其他东西混在一起，在取用的时候也就有些难。所以，一个会工作的人，他会有选择性地吸收知识，他会非常小心仔细地选择，除了对他有用的东西外，他什么也不带进去，而他带进去的东西，则有条有理。请相信我的话，当你学习新知识的时候，多少会忘掉一些旧的知识的。所以，最要紧的是，别让那些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给挤出去。”

我申辩道：“可这是太阳系的问题啊！”

他不耐烦地把我的话打断了：“这跟我有什么关系？你说我们是绕着太阳走，但这对于我和我的工作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本想问问他的工作究竟是什么，但又怕惹他不高兴，只好好好思索了一番，想努力从中找出点什么线索。他说他不想接触与他工作无关的知识，那他所拥有的知识，当然都是对他有用的。于是，我在心中把他所精通的学科列了出来，然后用铅笔写了出来。写完一看，我不由得笑了起来，原来是这样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学知识——很少。
5.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但对莨菪制剂和鸦片却很了解。对毒剂无所不知，而对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6. 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方面，虽然有限，但能一眼分辨出不同的土质。有一次他散步回来，曾指着溅在他裤子上的泥点给我看，并且根据泥点的颜色和坚实程度告诉我是伦敦的什么地方溅上的。
7. 化学知识——精通。
8. 解剖学知识——精通，但毫无系统。
9. 惊险文学——很了解，似乎他对近一世纪来发生的所有恐怖事件都了如指掌。
10. 提琴拉得很好。
11. 善使棍棒，并精通刀剑拳击。
12. 关于英国法律方面，他具有很多实用知识。

看完这张纸条，我很失望地把它扔到了火里面，自言自语地说：“要想通过这张纸条来探究出他的职业，那实在是太难了，不如趁早作罢。”

我在前面曾提到过他会拉提琴。确实，他的提琴拉得很出色，但也像他的其他本领一样，也有些古里古怪。我知道他能拉一些很难拉的曲子，在我的要求下，他曾为我拉过几支

门德尔松的短歌和一些他所喜爱的曲子。可是当他一个人拉的时候，拉出来的曲子就很不像样了。傍晚，他靠在扶手椅上，眯上眼睛，信手弹弄着平放在腿上的提琴。琴声时而欢快高亢，时而忧郁低沉。显然，这些琴声都是他当时心情的反映。不过，这些曲子是他一时兴之所致，还是那种心情久而久之的结果，我就知道了。对于他的那些刺耳的独奏，我非常讨厌；如果不是在这些难听的曲子后面，又给我连拉几支我喜爱的曲子作为补偿，我真会跟他翻脸。

开头的一两个星期，没人拜访我们。我还以为我的伙伴也和我一样，孤单单没什么朋友。但很快我发现认识他的人很多，而且各个社会阶层的人都有。其中有个面色黄黄、尖嘴猴腮的名叫雷斯垂德的先生，每个星期都要来那么三四次。有一天早上，来了个时髦的年轻姑娘，坐了半个多钟头才走。当天的下午，又来了个很像是犹太小贩的客人，他头发灰白，衣服破旧，看起来神色很紧张，在他身后还跟着个邋邋遢遢的老妇人。还有一次，一个白发绅士来拜访了我的伙伴。还有，一个穿棉绒制服的火车上的茶房也来找过他。每当这些形形色色的客人来拜访的时候，福尔摩斯总是请我到卧室去回避，把起居室让给他使用。他经常为此向我道歉，他说：“请原谅我占用这间起居室来办公，这些人都是我的顾客。”本来，这是我直接问他到底从事什么职业的好机会，但为了谨慎起见，我又没有勉强让他告诉我。我当时想，他不跟我说他的职业，肯定有什么原因。没想到，没过多久，他出人意料地主动跟我谈起了这个问题。

那是3月4日，我记得很清楚，我起得比平时要早一些，福尔摩斯正在吃早餐。房东太太知道我有晚起的习惯，因此，餐桌上没有为我准备食品，连咖啡也没预备好。我一时没来由地就发火了，让房东太太马上给我准备早餐。随后，我拿起一本杂志边看边等，而福尔摩斯却一声不响地只顾吃他的面包。杂志上有篇文章的标题下让人画了一道铅笔线，我自然而然地先看起了这一篇。

文章的标题有点故弄玄虚，叫什么“生活宝鉴”。这篇文章企图说明：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如果精确而系统地观察他所接触到的事物，他就会有很大的收获的。我觉得这篇文章很特别，既有见解独到之处，也有荒唐可笑之处。文章推理严密紧凑，但结论却有点牵强附会。作者说从每个人每一瞬间的表情，甚至肌肉的每一次牵动和眼珠的每一次转动，都可以推测出这个人到底在想些什么。按照作者的说法，对于一个在观察和分析上训练有素的人来讲，是没人能骗到他的，他作出的结论简直和欧几里得的定理一样准确——这对不明白怎样去推理的门外汉来说，难免不把他惊为未卜先知的天人。

文章说：“一个逻辑学家能凭一滴水推测出大西洋或尼亚加拉瀑布的存在，即使他并没亲眼见过。总之，整个生活其实是一条环环相扣的链条，只要看到了其中的一环，整个链条的情况也就知道了。推断和分析的科学和手艺一样，只有经过长期和耐心的钻研才能掌握，有些人即使为它呕心沥血了一辈子，也未必能够达到得心应手的境地。初学者，在研究比较难的心理方面的问题前，可以先从简单的事情上入手。比如碰到了某个人，马上就推测这个人的来历和职业。这样的训练，看起来是有些幼稚无聊，但它确实能让一个人的观察能力变得敏锐起来，并且能告诉人们从哪些地方去观察。一个人的指甲、衣袖、鞋和裤子的膝盖部分，拇指和食指间的茧子等等，这些小部位都能显露出他的职业来。如果一个办案的人，不能从这些东西上看出点什么，那真是不可思议。”

我看到这里,忍不住把杂志往桌上一扔,大声说道:“这简直胡说八道!我还从没见过这么无聊的文章。”

“哪篇文章?”福尔摩斯问道。

“就是这篇文章。”我一边坐下来吃早餐,一边用小匙子指着那篇文章说,“我想你已经看过了,下边还画了一条铅笔线呢。我承认这篇文章写得好,但我看了后,还是忍不住要生气。显然,这是哪个吃饱了饭没事做的人在胡编瞎造,一点都不切实际。我倒想把他关到火车的三等车厢里试试,看他能不能把同车人的职业一个个都说出来。我敢跟他打赌,一千对一的赌注都行。”

“那你输定了,”福尔摩斯平静地说,“这篇文章是我写的。”

“是你?!”

“是我。我在观察和推理这两方面都有不一般的才能。我在这篇文章中所提出的这些理论,你可能会觉得荒谬绝伦,但它非常实用,实用到我就是靠它来吃饭的。”

“靠它吃饭?”我不禁问道。

“是啊,这就是我的职业,我是个咨询侦探,我想这世上干这行的恐怕就只我一个,也许你明白这个职业是干什么的吧。在这伦敦城里,有很多官方侦探。他们一有困难就来找我,我帮他们指点迷津。他们把所有的证据提供给我,而我凭着我对犯罪史的了解,纠正他们的错误。其实很多犯罪行为都有类似的地方,如果你对一千个案子的细节了解得如数家珍,而不能破解第一千零一个案子的话,那就怪了。雷斯垂德是一位很有名的侦探。最近他为一个伪造案而头痛,所以他不得不找我帮忙。”

“那别的人呢?”

“他们多半是由私人侦探介绍的,都是遇到了麻烦,请我给他们出主意的。我仔细地听他们讲述各自的麻烦事情,他们则听从我的指点。我从中收取应得的报酬。”

我说:“你是说别人亲眼目睹的事情都解决不了,而你足不出户却能把问题给解决了?”

“正是这样。因为我有那么一种利用直觉分析事物的能力。有时也会碰到一些稍微复杂的案件,那么,我就得出门亲自去侦查了。你知道,我有很多特殊的知识,把它们运用到案件上去,问题就能迎刃而解了。那篇文章中提到的几个推断法虽然让你笑话了,但实际运用上,却是非常有用。因为我有极强的观察能力。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时,我说你是从阿富汗来的吗?我记得当时你好像很惊讶哩。”

“是的,不过,有人事先告诉了你。”

“没有那回事。我之所以一眼就看出你是从阿富汗来的,这是长久以来的习惯原因,当时一系列的思索飞快地掠过我的脑际,因此在我得出结论时,我还没察觉到它是怎么得出来的,但这中间是有着一定的步骤的。我当时是这么推理的:‘这位先生,既有医生风度,又有军人气质,无疑他肯定是位军医。他脸色黝黑,手腕的皮肤黑白分明,说明他刚从热带回来;他面容憔悴,说明他久病初愈,而且历尽了艰苦。他左臂受过伤,现在动起来还有些僵硬不便。试问,一个英国的军医在热带地方历尽艰苦,而且手臂受过伤,那他曾去过哪儿呢?自然就只有阿富汗了。’这一连串的推理,不到一秒钟就完成了。因此我一下子就脱口而出说你是从阿富汗来的。”

我微笑着说:“听你这么一说,这事还挺简单的呢。你让我想起了埃德加·爱伦·坡的

作品中的侦探人物杜班来了。我真想不到除了小说以外，现实中竟会真有这样的人物存在。”

福尔摩斯站了起来，点燃了烟斗，“你以为把我和杜班相提并论就是佩服我了。可是，在我眼中，杜班只是个微不足道的家伙。他要先默想一刻钟，然后才猛地说出他朋友的烦恼事，这种伎俩未免太做作，太愚蠢了。不错，他确实有分析的能力，但他决不是爱伦·坡心中的超人。”

“你看过加波利奥的书吗？”我问道，“你认为主人公勒高克怎样，他能算得是一个侦探吗？”

福尔摩斯轻蔑地哼了一声后，恶声恶气地说：“勒高克是个不中用的傻瓜。他除了旺盛的精力外，一无是处。那本书简直糟透了，它只谈了怎样去识别不知名的罪犯，这样的问题，我能在二十四小时内解决，可勒高克却用了半年左右的时间。有这么长的时间，可以给侦探们写一本教科书了，教导教导他们应当避免些什么。”

我听到他把我很钦佩的两个人物贬得一文不值，不由非常恼怒地走到窗子旁，对着繁华的街道，自言自语地说：“这个人虽然很聪明，但也太自负了！”

他有些不满地说：“这些天来没什么案子发生，我都快成了没用的人了。我知道我的才能足以让我成名，从古到今，还没有人像我这样，既有侦破罪行的天赋又有对罪行的细致研究。可到头来呢？竟没案可查，即使有，也不过是些简单幼稚的案子，犯罪动机一目了然，连警察厅的人也能一眼看破。”

我烦透了他这种大言不惭的谈话，于是想换个话题。

“那个人在找什么呢？”我指着街上一个身材魁梧、衣着朴素的人说。他在街那边慢慢地走着，焦急地找着门牌号码。他手上拿着个蓝色大信封，好像是给谁送信的。

福尔摩斯说：“你是说那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吗？”

我心想：“又吹牛说大话了。他明知道我没办法去证实那个人的身份。”刚这么一想，就见那个人看见了我们的门牌号码后，就飞快地从街对面跑了过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过后，有人在楼下用低沉的声音说着什么，接着，楼梯上便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

这个人一走进我们的房间，就把那封信递给了我的朋友。他说：“这是给福尔摩斯先生的信。”

这正是挫挫福尔摩斯傲气的好机会——我想，他刚才是信口胡说的，绝没想到会有这么一步——我尽量用温和的声音问道：“先生，请问你是干什么的？”

“当差的，先生，”那人粗声粗气地回答说，“我的制服拿去修补了。”

“你以前干过什么？”我一边问，一边略带嘲笑地瞥了福尔摩斯一眼。

“我在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中当过军曹。”接着他转向福尔摩斯，“先生，你没有回信吗？好吧，再见。”

他立了个正，举手敬礼，然后走了出去。

3. 劳瑞斯顿惨案

福尔摩斯的推测又一次得到了证实，我得承认，这又让我大吃了一惊，但我还是有些怀

疑，怀疑这是他事先布置好来捉弄我的圈套，至于为什么要捉弄我，我就知道了。当我看他时，他已看完了来信，两眼茫然出神，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你是怎么推测出来的？”我问他。

他粗声粗气地问：“推测什么？”

“嗯，你是怎么推测出他是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的呢？”

“我没时间谈这些鸡毛蒜皮大的小事，”他粗鲁地回答说，然后又笑了，“请原谅我的无礼。你把我的思路打断了，但这没关系，你，你真没看出他曾是个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吗？”

“真的没看出。”

“其实这很简单，但要我解释是怎么推测的，就不那么简单了。就像要你证明二加二等于四一样，你明知道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但还是很困难。我隔着街看见那个人手背上纹着一只蓝色的大锚，这是海员的特征。何况他不仅留着军人式的络腮胡子，而且一举一动很有军人气质，因此，我敢肯定他是个海军陆战队员。你一定也看到他昂首挥杖的那副姿态吧，像是发号施令似的，挺神气，挺自高自大，但又不失稳健和庄重——因为这些情况，所以我断定他当过军曹。”

“真神了！”我情不自禁地喊出声。

“这也没什么。”福尔摩斯说。但看得出来，他见我对他感到十分惊讶和钦佩而得意。“我刚才还说没案可查，现在就有了——你看看这个！”他说着就把送来的那封信扔到我的面前。

“哎呀，”我粗略地看了一下，不由吃惊地叫了起来，“真恐怖！”

他很镇静地说：“这个案子的确很不寻常。请你大声地给我念一念信好吗？”

我拿起信念了起来：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昨晚，布瑞克斯顿路的尽头，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了一宗凶杀案。今晨两点钟左右，巡逻警察发现这个地方有灯光，因为该巡警知道这房子一向无人居住，所以怀疑出了事。他走近后，发现房门开着，大厅空荡荡的，躺着一具男尸。该尸衣着齐整，口袋中有写着“伊瑞克·J·瑞伯，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城人”等字样的名片。经查，除发现屋内的几处血迹外，未见死者身上有伤痕，现场也没有抢劫迹象。死者是怎样进入空屋的，我们百思不得其解，对此束手无策。斗胆请你在12点前去一趟现场，我将在那里恭候你。在你到来前，我们将保护好现场。如果你不能来，我将给你汇报全部详细情况，如能给我指点一二，不胜感激。

特白厄斯·葛莱森

福尔摩斯说道：“葛莱森在伦敦警察厅算是首屈一指的能人。他和雷斯垂德是那帮蠢货中的佼佼者。他们两个本来也算是眼明手快、机警干练的人，但都太因循守旧了，何况他们还明争暗斗，就像两个卖笑的妇人一样互相猜忌、勾心斗角。如果他俩都插手这个案子的话，就有好戏看了。”

看到福尔摩斯还在不慌不忙、若无其事地侃侃而谈，我非常着急，不由大声叫道：“别再耽误时间了，我去给你叫辆马来吧！”